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 B

公告编号：2016-04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奕辉	黄玉芬	
电话	(0757) 82966062/82810239	(0757) 82966028	
传真	(0757) 82816276	(0757) 82816276	
电子信箱	fsl-yh@126.com	fslhyf@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5,670,927.44	1,524,362,786.49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925,812.72	100,258,759.31	10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637,093.68	91,812,010.45	1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628,307.06	99,274,347.70	19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7	0.0788	10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7	0.0788	10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48%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02,583,732.09	6,048,296,432.78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54,894,438.92	5,023,546,888.12	6.6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92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71,360,39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33,577,143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0,357,72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	57,539,6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0,799,000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85%	23,514,35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3,165,684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21,931,6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25%	15,903,95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其他	0.86%	10,918,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加快自身调整与创新，及时跟进与适应市场变化，加大产品线、销售地区的拓展，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减少费用支出，使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567.09万元，同比增长15.17%；其中LED照明产品销售收入105,876.01万元，同比增长42.27%，传统照明产品销售收入68,433.23万元，同比下降10.84%；国内销售收入116,066.09万元，同比增长10.61%，国外销售收入58,243.15万元，同比增长25.96%。利润总额24,603.82万元，同比增长9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92.58万元，同比增长106.39%。

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回顾：

(1)、优化渠道结构，拓宽发展空间

内销方面，除巩固现有的流通批发渠道优势外，大力发展专卖店渠道、工程商照渠道、电商与零售渠道等新的销售渠道，各种新渠道销售收入获得了不错的增长；2016年6月，公司成立了新的电工产品事业部，大力推广电工产品，为电工产品成为公司未来新的重要增长极打下基础。

外销方面，面对国外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的大环境，公司持续优化市场布局，优势区域进一步巩固及扩大，积极拓展战略市场及空白市场，调整产品和客户结构，加大与大客户合作力度；进一步加大自有品牌推广力度，提高自主品牌市场份额，2016年上半年FSL自主品牌出口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2%。

(2)、加强研究开发，带动新的销售增长点

由于LED产品生命周期短、产品更新换代快，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并推向市场，才能保持LED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自主研发新产品116个系列，共计365个规格，这些新产品为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

(3)、实施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

通过自主改造升级、引进购买等方式，公司对不同的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及试产，达到了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资源、提升产品品质的目标，下半年公司将推广成熟的自动化改造方案，并对更多的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

(4)、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通过优化各项管理制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进而提升了产品毛利率，提高了公司效益。通过完善和创新采购管理，增强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加强库存及应收账款管理，促进运营效率提升；通过技术换效益的思路，加大研发成果对公司降本增效的推动力度；通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泰”）被债权人苏州力特奥电子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6年5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苏州盟泰的破产清算申请，且已在2016年6月3日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盟泰的管理人。报告期公司仅对苏州盟泰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